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29号

关于对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 ST 博丹），住所地：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00 弄 3 号 205 室。

董杰，女，1965 年 11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经查明，ST 博丹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 年 6 月，ST 博丹因与上海横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涉及诉讼 1 笔，涉诉金额 17,696,566.73 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.57%；2020 年 11 月，ST 博丹因与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及诉讼 1 笔，涉诉金额 6,421,834.55 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16%。上述诉讼均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。2021 年 1 月 6 日，ST

博丹补充披露上述事项。

ST 博丹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杰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博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董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1 年 2 月 5 日